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B 栋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宜。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
3	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详见公司拟于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97	继峰股份	2024/3/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八时至十二时，下午一时至五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异地股东登记方式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邮件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阿斌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区大碶璎珞河路 17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000

电话号码：0574-86163701

传真号码：0574-86813075

邮箱：ir@nb-jf.com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其中王义平先生、王继民先生、冯巅先生、张思俊先生以视频接入的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义平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 3 月 1 日，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监事会主席张鹏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发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授权有效期为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将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尚在进行中，根据公司本次发行的安排，为使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即本次发行决议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止。除延长上述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及授权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延长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Jiye Auto Parts GmbH（以下简称"德国继烨"）。

● 公司本次拟为德国继烨提供担保的本金金额为 8,000 万欧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德国继烨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000 万欧元（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为加强集团资金管理，降低财务费用，德国继烨拟向 CHINA MERCHANTS BANK (EUROPE) S.A.（以下简称"招银欧洲"）牵头的银团贷款 8,000 万欧元，用以置换 Commerzbank Aktiengesellschaft（以下简称"德商行"）的银行贷款，并计划由本公司、宁波继烨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继烨"）、控股股东宁波继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继弘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是公司及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无反担保。

鉴于继弘集团是无偿为德国继烨提供担保，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因该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国继烨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中文）	继烨德国汽车内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外文）	Jiye Auto Parts GmbH
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2 日
住所	Kitzingen, Germany
注册资本	25,000EUR
经理	王继民
经营范围	持有和管理股份

(二)德国继烨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78,250.59	385,075.22
负债总额	66,810.68	60,687.61
银行贷款总额	66,806.10	60,679.20
流动负债总额	7,427.48	60,687.61
资产净额	311,439.91	324,387.61
	2022 年 1-12 月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22,286.87	-2,581.38

注：上述数据为德国继烨单体报表的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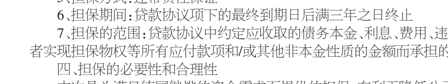

公司间接持有德国继烨 100%的股权，德国继烨为公司的间接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本公司、宁波继烨、继弘集团

2、被担保人：德国继烨

3、债权人：招银欧洲牵头的银团

4、担保的本金金额：8,000 万欧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间：贷款协议项下的最终到期日后满三年之日终止

7、担保的范围：贷款协议中约定应收取的债务本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或者实现担保物权等所有应付款项和/或其他非本金性质的金额而承担的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是为满足德国继烨的资金需求而提供的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担保风险较小。

五、董事会意见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德国继烨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1.54 亿元（按照 2024 年 3 月 1 日汇率计算），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07.04%，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795　证券简称：永和智控　公告编号：2024-003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展期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德莅	是	4,900,000	7.35%	1.10%	否	否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5 年 2 月 28 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余娅群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德莅	66,640,000	14.95%	11,380,000	11,380,000	17.08%	2.55%	0	0.00%	0	0.00%
余娅群	14,700,000	3.30%	0	0	0%	0%	0	0.00%	0	0.00%
合计	81,340,000	18.25%	11,380,000	11,380,000	13.99%	2.55%	0	0.00%	0	0.00%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系融资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任何影响的情形。

3、曹德莅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4-006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鹄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

2、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根据《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37 号）核准，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398,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期限 6 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8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91.3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3,288.61 万元。到位资金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2]691 号）文同意，公司 4.398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瑞鹄转债"，债券代码"12706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6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3 年 6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瑞鹄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瑞鹄转债"转股价格由 17.36 元/股调整为 17.0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28 日生效。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瑞鹄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2、当本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可能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公司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瑞鹄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06 元/股）的 130%（含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若在未来触发"瑞鹄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届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瑞鹄转债"。

四、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将于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瑞鹄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本次可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出售，出售将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20.00 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20.0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500,000 股至 3,000,000 股，占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总股本比例为 0.9559%至 1.91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登载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0.00%。

二、其它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4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人民币 6.60 元/股，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2,65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最高成交价为 3.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38,743,685.21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 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4-016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和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 1 亿元且不超过（含）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3.90 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报告书》。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626,6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5%，其中最高成交价为 18.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7.66 元/股，支付总金额为 100,691,594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人民币 33.90 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未来择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7 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6,582,282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96%，成交最高价为 6.35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5.41 元/股，成交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45,486.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1336　证券简称：楚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2024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6）。

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33,100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389%，最高成交价为 19.9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8.5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8,434,073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楚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4-00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24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2024 年 1 月 22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作为上市公司的一员，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矿业"或"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发展，加快资源布局与开发，致力打造多元化矿产资源的矿业集团

公司是一家专业性的矿业公司，自 2002 年成立以来，扎根青海察尔汗盐湖，依托 724.35 平方公里的盐湖资源，专注于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的投资和开发。公司始终秉承"持续开发盐湖资源、作绿色发展引领者"的企业使命，主动服务国家战略，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成长为国内第二大氯化钾生产企业，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布局碳酸锂开发，逐步发展成以钾锂双轮驱动的增长模式。同时，公司利用自身优势，积极推进国内外钾锂矿产资源的挖掘、储备与开发，并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布局矿产资源，如参股巨龙铜业实现对铜矿资源的延伸布局，逐步向多元化矿产资源的矿业集团迈进。

随着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营收规模与净利润水平持续提高，其中营业收入自 2019 年的 20.19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81.94 亿元，期间复合增速达 59.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自 2019 年的 3.08 亿元增长至 2022 年的 56.55 亿元，期间复合增速达 163.81%。

二、创新引领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以创新为发展根本，深耕盐湖资源综合开发利用，以氯化钾与碳酸锂的生产销售为基础，实现了以"固转液"技术提取超低品位钾矿与从超低浓度卤水中提取电池级碳酸锂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在行业内已形成领先的技术优势。

截至 2023 年中期，公司已取得发明专利 4 项，分别是一种固体钾矿的开采方法、一种从固体钾矿制备光卤石原料的方法、从超低浓度卤水中除杂提锂的方法、盐湖碳酸锂生产中排放的含硼废水生产高纯度硼砂的方法；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分别是一种新型生产装货用托盘、一种钾盐浮选搅拌装置、一种水平带式过滤机分料装置、一种氯化钾生产过程中的除杂装置、一种未干燥碳酸锂半成品振动下料装置；处于实审阶段的技术专利 7 项。

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在保持已有技术优势的同时，以创新驱动发展，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并科学布局，持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除市场领先的吸附加膜生产工艺，公司还持续开展矿区卤水监测、深层卤水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技术研究、双极膜工艺制酸碱工艺试验、卤水制淡水及低温纳滤膜及浓缩工艺试验等，把握绿色开采最前瞻的学术动向。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不断培育新质生产力，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

三、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强化内部规范管理

公司将不断夯实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防止滥用股东权利、管理层优势地位损害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将不断健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运行效率，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以期实现长远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公司将在持续推动业务发展的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与绿色环保发展。2022 年公司首次对外发布社会责任报告，并持续颁布包括《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人权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等系列围绕社会、环境与公司治理（ESG）政策声明。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践行 ESG 理念，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信息披露透明，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进行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地披露，确保所有股东平等的获得信息。公司主动披露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用的信息，强化行业竞争、公司业务、风险因素等关键信息披露，减少冗余信息披露。公司做好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常态化开展业绩说明会，杜绝炒概念、蹭热点行为，防范股票炒作风险。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内容，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目的。随着公司关注度的逐步提高，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加沟通的频率、深度和针对性，通过组织投资者实地参观调研、召开电话会议、参加策略会、互动易回复、投资者热线电话接听等多元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互动。2023 年，公司通过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累计组织近 20 场业绩电话会、投资者调研等活动，全年先后交流投资者超过 380 人次。在将公司价值有效传递给资本市场、让投资者对公司有更好理解和认可的同时，公司及时将投资者的关注点、观点等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响应投资者需求。

五、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注重股东回报

公司在关注自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以积极的现金分红回报股东。公司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已达 576,377.06 万元，其中，2022 年公司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50,735.93 万元，占当期实现归母净利润的 79.71%；2023 年半年度，为落实国家关于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情况与投资者回报需求，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25,641.13 万元，占当期实现归母净利润的 42.32%。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截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9,920,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3%，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 31.4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6.95 元/股。

未来，我们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坚持以投资者为本，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执行到位，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 日